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邮人医0-20261101111

甲方：高邮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医疗设备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注册证号/备案号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GIF-H290T	根	1	392000.00	392000.00	国械注进20172062125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奥林巴斯/GIF-H290Z	根	2	384000.00	768000.00	国械注进20162063085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 ￥:1160000.00 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备注：配置清单及附赠详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所销售的产品（零件）全部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产品（零件）的内外包装、功能、品质、性能、技术标准等都符合原厂公开的生产（技术）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规定和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适用范围必须与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3. 为保障产品性能，乙方提供的产品主机及配套附件生产日期保持在（ 壹）年内出厂。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证明文件、安装及验收要求：

1. 产品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包括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外观，且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产品或者延长质保期；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设有维修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4. 保修期自双方联合验收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5. 该产品配有标准数字化接口并免费开放，免费与医院软件系统无缝对接。

特别提醒条款：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发票，发票真实有效，附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凭证；如出现问题发票，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更换正规发票；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数量、金额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型号、数量、金额完全一致；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产品在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后，由甲方支付货款的 90 % 到乙方账户；验收合格使用期满一年，由甲方支付货款的 10 %至乙方账户。

六、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技术培训：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立即响应，并联系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到场，现场指导与操作及相关培训。

在产品使用前期对甲方进行基础知识及操作要点的讲解以及协助甲方设置上机参数，并对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排除方法进行培训，设备需配备操作规程及日常维护手册。

保修期限：

设备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叁 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售后服务：

1.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延长两周。

2. 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4 小时内必须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质量使用期限，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乙方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4. 保修期内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包换。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产品时，须事先与我院医疗设备

科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3.如有耗材：乙方需服从医院医用耗材统一配送管理，不服从统一配送管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4.若乙方违约，需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医疗设备管理需要等不可抗拒的情况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无条件立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100%）。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货物验收、交接、售后维保等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负责交涉。

2.乙方提供的产品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高邮市人民医院　2026.11.10　**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321084469357 39XX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4MA7DEGAD1P

委托（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32050159505900000960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表）人：焦志兴

日期：2026.11.14　联系电话：13813047496

日期：2026.11.05